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6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盧弘軒

吳宗豫

被告 徐翊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鍾承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585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4,000元、烤漆費用12,125元、零件費用25,46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所受損害不爭執，然否認其餘部位因本件事故而損害等語。而依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及現場照片，損壞部位集中在右前輪弧附近，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右前保險桿、右前葉子板、右前輪弧飾板、右前大燈等項目，均針對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所進行修復，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，且被告關於右前葉子板之損害項目並不爭執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

01 屬合理。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，
02 是該部分辯詞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
03 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出
04 廠，推定出廠日為112年2月15日，並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
05 件事發生日（即113年10月20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1年8月
06 又5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1年9月作為計算。是系
07 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,744元（計算
08 式：工資4,000元+烤漆12,125元+扣除折舊後零件11,619
09 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=27,744元）。又起訴狀繕本
10 係於114年7月29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1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744元，及自114年7月30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辛旻熹

23 附表：

24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25,460 \times 0.369 = 9,395$
第二年折舊	$(25,460 - 9,395) \times 0.369 \times 9/12 = 4,446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25,460 - 9,395 - 4,446 = 11,619$
備註： 一、零件新臺幣25,460元。 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